在上一期,我刊選登了五 篇反思香港回歸十年來變革進 程的文章,其作者除王賡武教 授在新加坡任職之外,其餘均 為香港學者。稍嫌令人遺憾的 是,我刊沒有約組大陸學者的 文章。這裏的互動評論,均出 自大陸學人之手,盼可提供多 元的視角。

---編者

### 香港的民主

馬嶽的〈民主化與香港的 後殖民政治之路〉(《二十一世 紀》2007年6月號)一文大概表 達了大部分香港人的心聲。

在「一國兩制」的政治方程 式下,香港保留了公民自由、 司法獨立和自由市場。但唯獨 在民主政治領域,不僅沒有改 進,而且還被中央和特區政府 以一種「潤物細無聲」似的方式 慢慢侵蝕。香港公民已經發展 出一種體現發達自我意識或 「自我表達價值」的公民文化, 已具備了參政議政之能力,但 其大門卻愈來愈窄。

所以,「一國兩制」下的香港同殖民統治時期的香港幾著別。殖民時期的香港幾奮實行一種公務員主導決策面,實行一種公務員主導決策的和權制。它與民眾相隔絕民眾生活,但也將民眾生活,但也將沒不不致治之外。在統治市政治之外。在統治市或與中,香港只是個經濟城市或與政治。這種不干預社會和特區來,且有過之而無不及。

# 三邊互動 三邊互動 三邊互動

讓民眾只關心生計、娛樂,不過問政治,不僅是殖民 政府的特點,也是集權政治的 特點,對於獨裁政府的恐懼也 許是作者最內在的情緒。

> 賈慶軍 寧波 2007.6.27

# 王賡武的樂觀預言

王賡武的〈走向新的現代性:香港回歸的歷史視角〉 (《二十一世紀》2007年6月號) 一文,對中國/香港的前景持 樂觀態度,他提出「香港會造 就一種獨特的、新的中國現代 性,而內地和香港都對這種現 代性有所貢獻」的預言,至於 這種新的「香港現代性」是甚 麼?何以可能?其中「一國」 「兩制」的關係如何等等,作者 則語焉不詳。

如何評價回歸十年來的香港?有各自不同的角度。香港回歸中國後,大體上能夠保持原狀,沒有出現九七前很多人預言的天崩地裂式的轉折,這已經是一個很大的成就。況且,中央政府還幫助香港度過了亞洲金融危機,兩地有愈來愈多的經濟合作等等,這些都讓中國贏得了遵守「一國兩制」諾言的國際聲譽。

但是「一國」與「兩制」,仍 有不同。中央政府顯然側重於 「一國」, 試圖以民族主義爭取 港人的身份認同,以香港作為 幫助中國經濟發展的前沿。站 在香港立場上的一些人,卻堅 持兩地制度的不同,擔心「一 國 |對於香港政治、經濟乃至 文化、言論上的干預。中國政 府出自種種考慮,一方面倡導 「五十年不變」,另一方面又不 甘心讓香港長期逍遙「法」外。 關於《基本法》二十三條的立法, 是一個干預嘗試, 曾經在香港 引起強烈反彈。吳邦國在香港 回歸十周年前發表講話,表明 香港高度自治權力來自北京政 府,香港沒有所謂剩餘權力云 云,也在海內外引起反響。

政治民主化,是近年香港 社會運動的一個核心,也是香 港與中央的糾結所在。最後一 任港督彭定康認為,回歸十 年,香港民主不但沒有進步, 反而倒退。這些都表明,香港 和內地尚有難以解決的問題, 這些問題的最終解決在一定程 度上取決於內地政治體制改革 的步伐。

香港和內地如何能夠取長 補短,創立新的現代性,的確 令人期待。

> 趙稀方 北京 2007.6.30

#### 是否還有別的分析角度?

陳韜文、李立峰:〈再國族化、國際化與本土化的角力:香港的傳媒和政治〉(《二十一世紀》2007年6月號)一文值得我們注意的是,有關新聞自由,我們是否還可以從另外一個角度來看待?在今天,我們很難再天真地認為存在一種純粹中立的觀點。福柯(Michel Foucault)已經指出,話語背後是權力之手的操控,而話語本身又即權力。在人文社會科學裏,所有門類的知識的發展都與權力的實施密不可分。

承認這一點並不意味着要 在真理與權力的張力面前投 降,而是應該承認知識生產的 複雜性。真理的產生與特定的 時空環境相關聯,因此,無論 是從前的國際化,還是今天的 再國族化,都是香港新聞產業 發展的特定時空場域,因此它 們也都必須同時被歷史地看 待。僅僅從大陸的發展來看, 近年政府也日益強調新聞媒體 發揮輿論監督作用,這也表 明,媒體已經逐漸改變其「喉 舌 | 的一貫定位。歷史地看, 這是一個巨大的變化和進步, 自然應被作為分析十年來香港 自由發展的一個重要背景。

> 昝濤 北京 2007.7.1

# 雨過天晴——香港法律 新秩序的成功實踐

陳弘毅的〈中庸之道與一國兩制的法治實踐〉(《二十一世紀》2007年6月號)一文,回顧了過去十年《基本法》實施的歷史進程,提出了四點具有重

要意義的總結。在筆者看來, 陳文的啟示至少有三:

其一,中央政府在香港新法律秩序中的角色。《基本法》是香港一國兩制與港人治港的法律依據,在實施過程中儘管存在「臨時立法會」、居港權、第二十三條立法等事件的挑戰,但我們發現,中央政府是香港新法律秩序中的積極主導者,人大釋法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秩序本身的一部分,三次釋法背後都有其理據,並非中央權力機關任意行使其權力或破壞香港的法治或自治。

其二,保持中庸之道: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法律新秩序中的成功實踐。在香港新法律秩序的實踐中,香港法院充分發揮了它作為香港的法治、憲政、人權和自由的監護者的角色,重要的依據便是從《基本法》出發,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通過一系列案例,構建了比較完整的權利保障體系。

其三,從香港、內地的司法互助到中國法制水平的整體提升。在香港的法律新秩序中,香港與內地的司法互助是《基本法》所賦予的重要內容,同時也是推動中國法制水平整體提升的重要途徑之一。香港的法治、憲政、人權和自由的實踐,不單是對港人的考驗,更是對中國及其政權的考驗。

付海晏 武漢

2007.7.2

## 社會政策的系統與價值

梁祖彬的〈香港的社會政 策:社會保護與就業促進的平 衡〉(《二十一世紀》2007年6月 號,以下簡稱梁文)梳理和分 析了香港特區政府成立以來在 社會發展方面的探索與成績, 其中提出的問題也着實讓人深 思。

從經濟轉型的視角,市場 無疑是最重要的推動者,但是 經濟自由主義的困境説明市場 本身不能解決經濟問題,更談 不上解決社會問題。經濟轉型 往往直接催生社會轉型,其代 價必然由市場競爭中的失敗者 和社會轉型中的弱者來承擔。 這就注定了在社會轉型與發展 中,必須由市場和政府雙方共 同努力以減少或消除社會代 價。這就決定了香港特區政府 在社會政策制訂上的雙重性: 既要維護香港經濟自由,又要 以福利政策來消弭自由制度下 的社會代價。

對於梁文通過一些數據的 比較而得出的一些如在擴大男 性就業方面的政策建議,筆 者有不同看法。雖然與1996、 2001年比較,2006年香港男性的 就業率有一定下降(為69.2%), 但是其與同年女性就業率 (52.4%) 相比,香港仍然保持 着一個較高的男性就業率。女 性就業率的上升與許多因素有 關,但是在社會就業率相對穩 定的前提下,女性受教育程度 的提高應該是一個重要的原 因,因此作者提出的提升男性 就業率的理論依據並不完全合 理。更重要的是,擴大男性就 業率而無視女性在社會發展的 創造性, 這樣的結論和政策建 議可能恰好違背了作者在行文 之初的價值設定。

> 姚尚建 上海 2007.6.27